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776.48万元及资产减值准备530.20万元，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223.22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93,428万元，比上年同期393,737万元下降0.08%，利润总额亏损10,37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8.70%，基本每股收益0.0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0.00%。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89,505,049.34元（母公司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977,465.0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31,833,893.31元,减去2024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950,504.93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减去2024年支付2023年度的现金股利52,800,000元,2024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49,588,437.72元。由于公司光伏业务推进需要较多资金,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较大,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推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